

证券代码：002594

证券简称：比亚迪

公告编号：2016-057

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增加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议案

暨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定于2016年11月1日（星期二）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《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》已于2016年9月14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发布。

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王传福先生（持有公司约18.96%的股份）提交的1项临时议案《关于进一步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，有关该等议案的具体内容，请参见公司于2016年10月20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发布的《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。

公司于2016年10月1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了相关议案，董事会审议后认为，王传福先生提交上述临时议案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至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除新增上述临时议案内容外，原《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》中列明的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时间、地点、股权登记日等事项均保持不变。

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重新通知如下：

一、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

- 1、股东大会届次：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- 2、股东大会的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3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。

4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深交所”）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(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)向公司 A 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，公司 A 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。公司 A 股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，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，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。

5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6 年 11 月 1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10 点。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16 年 10 月 31 日-11 月 1 日，其中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 年 11 月 1 日 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6 年 10 月 31 日下午 15:00 至 2016 年 11 月 1 日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6、现场会议地点：广东省深圳市坪山新区比亚迪路 3009 号公司会议室。

7、股权登记日：2016 年 10 月 25 日（星期二）

8、出席对象：

(1) A 股股东：截至 2016 年 10 月 25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15:00 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 A 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。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并参加表决（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）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；

(2) H 股股东：公司将于香港联合交易所另行发布通知；

(3) 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；

(4)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1. 关于审议公司 2016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；
2.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；
3. 关于进一步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；

4. 其他需要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（如有）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上述第 1 项议案需经本次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；第 2 项和第 3 项议案需经本次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。以上议案的详细内容，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、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、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。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9 日、2016 年 10 月 20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发布的相关公告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（2016 年修订）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 年修订）》的要求，上述第 1 项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，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，并将结果予以披露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A 股股东

1. 登记时应当提交的材料：

（1）自然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；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，需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、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。

（2）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，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（加盖公章）、股东账户卡、单位持股凭证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办理登记；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，需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、营业执照复印件（加盖公章）、股东账户卡、单位持股凭证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。

2. 登记时间：2016 年 10 月 26 日、27 日（9:00-11:00，14:00-16:00）。

3. 登记方式：现场登记或邮寄、传真方式登记。

4. 登记地点：深圳市坪山新区比亚迪路 3009 号公司一楼会议室。

（二）H 股股东

公司将于香港联合交易所另行发布通知。

四、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

在本次股东大会上，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（地址为 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参加投票，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详见附件一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1、联系方式：

- (1) 联系人：程燕、王海进、刘秋远
- (2) 联系电话：0755-89888888 转 62237
- (3) 传真：0755-84202222
- (4) 联系地址：广东省深圳市坪山新区比亚迪路 3009 号
- (5) 邮编：518118

2、本次股东大会会期一天，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、交通费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10月19日

附件：1、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

- 2、回执
- 3、授权委托书

附件一

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

本次股东大会，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（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参加网络投票，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说明如下：

一、网络投票的程序

- 1、投票代码：362594；投票简称：“亚迪投票”。
- 2、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

（1）议案设置

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对应“议案编码”一览表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议案编码
总议案	所有议案	100
1	关于审议公司 2016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	1.00
2	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	2.00
3	关于进一步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	3.00

（2）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。

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，填报表决意见，同意、反对、弃权。

（3）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，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。

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，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。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，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，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，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；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，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，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。

（4）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。

二、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

- 1、投票时间：2016 年 11 月 1 日的交易时间，即 9:30—11:30 和 13:00—

15:00。

2、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。

三、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

1、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10月31日（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）下午15:00，结束时间为2016年11月1日（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）下午15:00。

2、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，需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（2016年4月修订）》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，取得“深交所数字证书”或“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”。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。

3、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，可登录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。

附件二：回执

回 执

本人/本公司持有_____股“比亚迪”（002594）股票，拟参加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 日（星期二）召开的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出席人姓名：

股东账户：

股东名称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2016 年 月 日

附件三：授权委托书

授权委托书

截至 2016 年 10 月 25 日，本人/本公司 持有_____股“比亚迪”（002594）股票，作为“比亚迪”（002594）的股东，兹委托 大会主席 或 _____先生/女士（身份证号码：_____）全权代表本人/本公司，出席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 日（星期二）召开的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代表本人/本公司签署此次会议相关文件，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表决权：

序号	议案名称	同意	反对	弃权
1	关于审议公司 2016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			
2	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			
3	关于进一步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			

说明：

- 1、若所委任的代表并非大会主席，请划去“大会主席”字样，并在适当的空格内填上受托人的姓名和身份证号码；委托人可在“同意”、“反对”或“弃权”方框内划“√”，作出投票指示，每项均为单选，多选无效。
- 2、如委托人未作出任何投票指示，受托人可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。
- 3、本委托书自签发之日生效，有效期至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时止。
- 4、本授权委托书应于 2016 年 10 月 27 日或之前填妥并送达本公司。

委托人姓名或名称：

委托人身份证号码（营业执照号码）：

委托人股东账户：

委托人签名（盖章）：

受托人签名：

委托日期：2016 年 月 日